通　知

受文者：本校專任教師

主　旨：敬請全校專任教師配合協助填報並確認「校務基本資料庫」之相關資料。

說　明：

一、 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為校務與評鑑重要依據，為達各項資料之準確性，請全校專任教師**務必配合確實填報**。

二、 填報方式如下：

（一）網頁路徑：

本校首頁→教師職員→登入校務資訊(新)→教師系統→G02 教師評鑑系統→服務資料→分別登入(1)校外專業服務、(2)教師經歷資料維護、(3)教師獲獎項與榮譽資料維護。

網址：https://course.hk.edu.tw/hktea/HK_Y01/

（二）帳號、密碼：

帳號：教師之 E-mail 帳號
密碼：教師之 E-mail 帳號密碼

三、 本次填報項目為**(1)校外專業服務、(2)教師經歷資料維護、(3)教師獲獎項與榮譽資料維護**，填表說明請見附件一，敬請教師務必協助配合填報**並將【證明文件上傳】，否則將無法採計。**

四、 系統填報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03/31（星期二）止。**

請各位教師務必於時間內提供您最新的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 **未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者，該筆資料將不予採計！！**

六、 本次有部分欄位鎖定，如需更改或有相關問題，請洽以下分機：

(一) 專任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李婺聆(分機 2221)

(二) 專任教師實務經驗資料－江承妤(分機 2222)

(三) 專任教師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李婺聆(分機 2221)

人事室　啟

115/03/09

填報項目	填表區間	填表說明
表 1-2-1 教師經歷資料維護	3/15 為基準點	教師所進行的實務經驗類型，包含【業界專兼職工作經驗】、【產學合作計畫案】、【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 一、依據技職教育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相關之研習或研究，已完成研習或研究，經學校認定後亦得予採計。 二、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依據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2.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3.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表 1-6 校外專業服務	114/8/1～115/1/31	服務性質：教師提供校外專業服務的工作性質，請勾選『擔任專業考試典試人員』、『擔任學會行政職務』、『擔任國內專業期刊編審或評審』、『擔任國外專業期刊編審或評審』、『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政府機構專業委員會委員』、『其他（自行填寫名稱）』。 擔任專業考試典試人員：係指擔任各種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實地測驗委員及題庫建置之題庫小組委員（參考法規來源：典試法第 17 條第 2 項、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維護	114/1/1～114/12/31	♦ 獎項分類：請依照教師所獲獎項之分類，勾選『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Fellow 會士』、『院士』或『其他獎項』。（不得空白） ♦ 獲獎或榮譽名稱：請填寫所獲獎項或榮譽之名稱，例如：Fellow、Annual Scientific Paper Award、總統科學獎、學術獎、產學合作獎、特約研究員、傑出研究獎等等。(不得空白) ♦ 校內/校外：請依照教師獲得獎項或榮譽之活動主辦單位屬性，勾選『校內』、『校外』。(不得空白) （1）「校內」定義：為本校主辦且無涉及他校人士參與之競賽（本校主辦之跨校競賽請填入「校外」)。 （2）「校外」定義：為國內、外之學術機構、政府機構、政府認定之財團法人機構、私人機構…等主辦之競賽。 ♦ 教師於國內、外所獲之獎項或榮譽，凡國內、外之學術機構、政府機構、教學機構、或是經由政府認定之財團法人機構、私人機構…等皆可列入計算。 ♦ 教師獲獎，填寫時一定要有依據，例如：獎狀、獎盃、獎牌、公文、相關佐證資料…等。 **獲獎項目不包含支領彈性薪資、教師指導學生獲獎等項目。** ♦ **教師入圍且有相關證明者，可列入填寫。**